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 负责统筹协调反腐败国（境）外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直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有关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委巡察办主要职责：

(1) 负责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研究提出巡察工作的政策法规及配套制度。

(2) 统筹协调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组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 汇总分析巡察工作情况，对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4) 配合市纪委会机关和市委组织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 负责与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巡视组日常联络，督促移交事项的办理和有关整改工作。

(6) 办理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委巡察组主要职责：

(1) 按照《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巡察。

(2) 按照《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监督对象、监督范围、监督内容和方式权限开展巡察了解工作，发现突出问题。

(3) 向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

(4) 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被巡察党

组织整改落实。

(5) 对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处置事项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6) 负责联系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会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县（市、区）巡察工作情况。

(7) 办理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桂林市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监察机关留置场所、市纪委监委机关谈话场所等审查调查场所的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2)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桂林廉政教育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 负责廉政教育基地的日常运行维护、廉政教育宣教、讲解等工作，提供廉政教育宣教、讲解等培训。

(3) 负责反腐倡廉网络舆情预防、监控、处置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党风廉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桂林清廉网、市纪委监委举报网站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协助做好网络举报工作。

(5)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反腐倡廉音像

广电、网络宣教、刊物征订以及编印资料等工作。

(6) 负责广西家教家风基地(桂林)的日常运行维护、讲解和咨询服务，以及协助开展家教家风宣传教育等工作。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设 22 个内设机构以及机关党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设在市纪委。市纪委监委二层事业单位 2 个：桂林廉政教育中心是市纪委监委管理的相当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桂林市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信息中心）是市纪委监委管理的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036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8234.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34.8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28.86万元，增长20.9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98.97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1.72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政府性基金支出的部分项目今年调整在一般公共预算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5.88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47.14万元，增长29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结算完款项安排在2024年度开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

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8234.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34.8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28.86万元，增长20.9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863.15万元，主要用于桂林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案要案查处、事务运行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648.91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政府性基金支出的部分项目今年调整在一般公共预算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5.63万元，主要用于桂林市纪委监委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30.58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是2024年四险两金缴费基数计算方式有所调整，故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职业年金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64.91万元，主要用于桂林市纪委监委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38.77万元，下降12.77%，主要原因是2024年四

险两金缴费基数计算方式有所调整，故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职业年金相应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1135.88万元，主要用于桂林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案要案查处、事务运行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847.14万元，增长29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结算完款项安排在2024年度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265.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2.15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2023年职务职级晋升79人次，导致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上升。

6.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7.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98.9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81.72万元，增长8.93%。其中：基本支出3804.60万元，项目支出3294.37万元。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03.74万元，支出决算为709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125.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6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4.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45.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9.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4.6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32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造成差异的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及缴纳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7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9%，造成差异的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当年支出基数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8%，造成差异的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及缴纳基数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造成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135.8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47.14万元，增长293.39%。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135.88万元。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7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6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2%，比上年增加4.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有所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增加导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7.6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6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比上年增加7.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次数有所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查办案件等工作，包含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13%，比上年减少2.8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5次，人次31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92万元，下降23.9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48万元，下降20.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委根据2024年业务职能和工作任务设定绩效指标，通过逐个查看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各绩效指标均达到设定的指标值，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支付严格按程序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注重社会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利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等，自评得分97.61。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19个预算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执行，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基本为一等，平均分95.14分。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一等。

(四)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

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